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45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	45
二十三、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四、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46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太阳 纸业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隆分公司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
普通股、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太阳控股	指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发行人 48.40%的股份
复星瑞哲泰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瑞哲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7.49%的股份
太阳老挝公司	指	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太阳控股老挝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更名而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太阳香港	指	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茂纸业	指	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太阳宏河	指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太阳生活用纸	指	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太阳有限	指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章纸业	指	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东升	指	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圣浩生物	指	山东圣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于2016年11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中天纸业	指	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被 天章纸业吸收合并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永悦纸业	指	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被

		天章纸业吸收合并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合利纸业	指	兖州合利纸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被		
H 413-MTF	7.1	永悦纸业吸收合并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朝阳纸业	指	兖州朝阳纸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被		
#7 PG 51(<u>Tr</u> .	1日	太阳有限吸收合并于 2013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万国太阳	指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太阳控股全资子公司		
万国食品	指	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太阳控股全资子		
刀凹艮吅	1日	公司		
国际太阳	指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太阳控股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老挝	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		
《夯朱奶奶节》	1日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		
《审计报告》	指	[2015]37030022号、瑞华审字[2016]37050017号、瑞华		
		审字[2017]37050015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会		
JK 口 がJ	1日	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ļ-	•			

注:本法律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70070-03 号

致: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得到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欺诈、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

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 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 [2001]37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2017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1,228,465,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4438%,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公司股份1,32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2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

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此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之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目前阶段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是根据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函字[2000]第 13 号《关于同意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的批准,以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以鲁振会(2000)231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1999年12月31日)为基础,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由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96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06年11月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其社会公众股于2006年11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太阳纸业,股票代码:002078。

(二) 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额为 8,761,174,811.30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 (一) 项的规定。
- 5.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20,000 万元 (含 120,000 万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

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468,814,566.17 元、666,655,393.13 元、1,056,761,818.09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30,743,925.80 元。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120,000 万元测算,发行人可承担的可转债发行年利率上限为 60.89%,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状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同时,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利率,确保发行年利率不超过 60.89%。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 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第 370500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 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年报、 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 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 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第(三)项的规定。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 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 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 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0亿元

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利润(均系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1,452,982,873.67元、886,344,248.01元,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 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至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30,743,925.80元,三年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80,456,285.70元,发行人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

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 《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年度、2015年度和 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1%、11.52%、13.96%,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8,761,174,811.30 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年度、2015年度和 2016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468,814,566.17元、666,655,393.13元、1,056,761,818.09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30,743,925.80元。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120,000万元测算,发行人可承担的可转债发行年利率上限为 60.89%,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状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同时,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利率,确保发行年利率不超过 60.89%。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8.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9.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 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 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发行管理 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10.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8,761,174,811.30元,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 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 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系由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0年2月18日,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兖州市金太阳商贸有限公司、兖州市新兖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兖州市旭东浆纸销售有限公司、兖州市天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兖州市阳光纸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认购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二)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其拥有的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以鲁振会字(2000)231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按照1:1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本,公司注册资本201,046,812元。2000年3月3日,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鲁振会验字(2000)070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三)2000年3月4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筹建报告、设立费用决算报告、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登记事宜。
- (四)经山东省体改委以鲁体改函字[2000]第 13 号《关于同意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批准,发行人于 2000年 4月 26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70000280061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0]8号),注册资本 20,104.6812 万元,经营范围:机制纸、纸板制造;纸制品制造、加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发行人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 其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机制纸、纸板制造;纸制品制造、加工;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9.8万 t/a 杨木化学机械浆生产销售;热电的生产(不含电力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食品添加剂木糖醇、木糖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纸及纸制品及浆的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文化用纸、铜版纸等各类原纸及浆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股东通过保留采购、销售机构、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完整、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状况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权属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均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 1.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营销中心、采供中心、风控中心、技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会计中心、计财中 心、制造管理中心、行政中心、证券部、安全监察部、战略项目部、审计部、原 料检验部、IT信息部、招标管理部、环保节能部、管理改进部、基建部、数据信 息部等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等。
- 2.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独立自主的依法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涉。

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相 关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其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 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

司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

2.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其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支行,账号为 37001686208050000877。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银行账户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中。

3.发行人在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税务局、兖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706094280Q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机构、 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 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太阳控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太阳控股持有发行人1,227,355,68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4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太阳控股成立于1997年11月28日,现持有济宁市兖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82720799981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94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鲁,注册地址为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镇驻地,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均不含金融、证券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太阳控股将其持有的405,200,000 股发行人股份予以质押,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98%,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除此之外,太阳控股所持有发行人的剩余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及太阳控股出具的承诺,太阳控股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16日,兖州市地方税务局、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太阳控股执行的税率、税种、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欠税行为,未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实际控制人: 李洪信先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洪信先生现持有太阳控股 67.97%的股权,为太阳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李洪信先生生于195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李洪信先生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为复星瑞哲泰富。

2016年10月10日,为借助复星集团及其旗下相关公司的资源优势,推动发行人"四三三战略"、"林纸一体化战略"等发展战略的实施,太阳控股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瑞哲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太阳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90,000,000股发行人股份以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复星瑞哲泰富。

2016年11月3日,太阳控股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 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



复星瑞哲泰富成立于2016年9月28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NYE2N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伟强),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901室,合伙期限自2016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94,000.00	94.00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东方瑞哲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现时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共计 70,919 名,其前十大股东均为具有出资资格的法人、投资基金、自然人或其他依法可投资的机构。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尚未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批准文件、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设立时形成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 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变 化结果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706094280Q 的《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机制纸、纸板制造;纸制品制造、加工;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9.8万 t/a 杨木化学机械浆生产销售;热电的生产(不含电力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食品添加剂木糖醇、木糖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兴隆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现持有济宁市兖州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2866112409E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曹衍军,营业场所为兖州市兴隆庄镇,经营范围为制造:机制纸、纸板、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济宁高新区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MA3C9K058F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曹衍军,营业场所为济宁高新区王因镇王因管理区,经营范围为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持有太阳老挝公司 100%股权、持有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Sun Bio Material (U.S.) Company[中文名:太阳生物材料(美国)公司]100%股权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决议,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2017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 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 拍卖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 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取水[鲁]字[2013]第019号)、《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等资质



证书均为有权部门授予取得,目前均处于有效期。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 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 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太阳控股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1,227,355,684 股股份, 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8.40%,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李洪信先生现持有太阳控股 67.97%的股权, 为太阳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太阳控股及李洪信先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为复星瑞哲泰富。复星瑞哲泰富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太阳控股还持有如下企业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国际太阳	62,342 万元	包装纸板和纸产品的制造、销售、营销、分销和研发,原材料、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材料的采购,造纸生产设施的运营管理与咨询(商务与技术)服务,一般贸易以及进出口贸易	100.00
2	万国太阳	32,280.80 万元	包装纸板和纸产品的制造、销售、营销、分销和研发,原材料、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材料的采购,造纸生产设施的运营管理与咨询(商务与技术)服务,一般贸易以及进出口贸易	100.00
3	万国食品	51,787.775 万元	包装纸板和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原材料、设备以及其他经营有关的材料的采购,造纸生产设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施的运营,管理与咨询(商务与技术)服务,一般 贸易及进出口贸易	
4	山东圣德国际酒 店有限公司	2,050 万元	中西餐类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宾馆、饭馆、商场、公共浴室(浴场、桑拿中心、足浴、温泉浴)茶座、游泳馆、舞厅、音乐厅、美容店、理发店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酒店管理、商务会议、商务接待、商务办公服务	100.00
5	上海瑞力骄阳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5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 从事经纪)	99.50
6	济宁市兖州区圣 德小额贷款有限 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在济宁市兖州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鲁金办字[2010]第 121号)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45.00
7	上海瑞力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50 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 务、股权投资咨询	6.33

注:发行人曾持有国际太阳 45%的股权。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合作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所持国际太阳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太阳控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太阳控股持有国际太阳 100%股权。

发行人曾持有万国太阳 45%的股权。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合作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所持万国太阳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太阳控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太阳控股持有万国太阳 100%股权。

发行人曾持有万国食品 45%的股权。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合作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所持万国食品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太阳控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太阳 控股持有万国食品 100%股权。

(4) 发行人下属企业

发行人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太阳老挝公司	6,000 万美元	生产纸浆,造纸,和生产硬卡纸,建设纸浆和纸厂	100.00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	太阳香港	50 万美元	技术引进与交流、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3	华茂纸业	16,975 万元	生产销售热敏纸等纸和纸制品;货物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100.00
4	Sun Bio Material (U.S.) Company[太 阳生物材料(美国) 公司]	480 万美元	从事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约束下可由公司组 织的任何合 法行为或活动	100.00
5	上海瑞衍和煦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06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99.50
6	太阳宏河	200,000 万元	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年产 50 万吨高档纺筒纸板、年产 80 万吨高档轻型纸、年产 12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年产 8 万吨特种纸的制造、销售、营销、分销和研发;年产天然纤维素 35 万吨、木素 5.1 万吨、木糖 3.1 万吨的项目投资、生产、销售;热电的生产;(凭有效环保证明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造纸原材料、设备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材料的采购;造纸生产设施的运营、管理与咨询(商务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粘胶纤维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16
7	太阳生活用纸	23,000 万元	生活用纸生产、加工、销售;纸尿裤、卫生巾、湿巾、化妆品、日用百货、无纺布制品、办公用纸、文具用品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39
8	太阳有限	1,249 万美元	生产、销售铜版纸及其制品;生产、销售纸及系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75.00
9	天章纸业	7,068 万美元	生产销售双面胶版纸、彩色打印纸、低定量涂布纸、铜版纸等高档信息用纸;生产销售激光打印纸等纸和纸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化学机械浆,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00
10	上海东升	5,000 万元	研究、开发、生产新型添加剂和新型填料,销售 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5.00
11	北京同仁堂养老产 业投资运营中心 (有限合伙)	93,000 万元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6.45
12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416,181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1.1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持有该等下属企业的出资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情形。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为李洪信、李娜、刘泽华、王宗良、孙蕴宝(独立董事)、陈关亭(独立董事)、罗奕(独立董事),其中李洪信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为吴延民、杨林娜、王涛;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为李洪信,副总经理为刘泽华、王宗良、应广东、陈昭军、陈文俊、曹衍军、庞福成,财务总监为王宗良,总工程师为应广东,董事会秘书为庞福成。经核查,李洪信与李娜系父女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太阳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鲁	董事长、总经理
李洪信	董事
李娜	董事
白林云	监事

其中,李洪信与白林云系夫妻关系,李洪信与李鲁系父子关系,李洪信与李 娜系父女关系。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中天纸业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被天章纸业吸收合并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工 商注销登记
2	永悦纸业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被天章纸业吸收合并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工 商注销登记
3	圣浩生物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工商 注销登记

①中天纸业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1 日,系由发行人、百安国际有限公司共同 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该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5,985 万美 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75%,百安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住所为兖州市西关大 街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洪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 范围为生产销售激光打印纸等纸和纸制品。 2015年8月25日,济宁市商务局以济商务审字[2015]77号《关于同意兖州 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和减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 复》,同意天章纸业吸收合并中天纸业,中天纸业解散终止,其债权债务由合并 后的天章纸业承继。2017年1月18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 通知书》((宁)外资销准字[2017]第000001号),中天纸业注销。

②永悦纸业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7 日,系由发行人、百安国际有限公司共同 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该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2,914 万美 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75%,百安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住所为兖州市西关大 街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洪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 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学机械浆。

2016年7月18日,济宁市商务局以济商务审字[2016]79号《关于同意兖州 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天章纸业吸收 合并永悦纸业,永悦纸业解散终止,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天章纸业承继。2016 年8月17日,永悦纸业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③圣浩生物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洪信,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木糖醇、木糖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木糖醇、木糖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圣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5月21日,发行人和山东圣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2016年11月1日,济宁市兖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兖)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37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圣浩生物注销。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除

关联担保外)如下: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东升	造纸用化工原料	5,974.90	24,153.33	25,551.59	24,609.92
万国太阳	浆、包装废料	-	218.29	88.61	152.21
国际太阳	包装废料	-	-	32.50	102.94
万国食品	包装废料	-	12.46	63.44	104.72
山东圣德国际酒店 有限公司	接受会务费、劳务	9.11	43.01	61.51	86.80
合计		5,984.01	24,427.09	25,797.65	25,056.59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88	2.57	3.31	3.72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蒸汽、纸浆等	23,728.86	51,394.25	24,129.04	59,794.48
万国太阳	其他综合服务	536.98	2,026.65	1,912.07	1,347.37
国际太阳	电、蒸汽、纸浆等	4,604.10	13,473.39	22,565.62	31,580.40
四州《阳	其他综合服务	424.20	1,467.48	1,542.87	1,603.13
	电、蒸汽、纸浆等	16,238.66	80,863.93	91,485.63	75,833.36
万国食品	其他综合服务	530.85	1,887.16	2,216.18	1,832.78
上海东升	电、蒸汽、材料	1,285.87	5,158.09	4,904.98	4,647.65
上 伊 尔开	配餐、装卸、污水处理 等服务	15.96	89.36	97.77	61.52
山东圣德国际酒店 有限公司	电、蒸汽及纸制品等	119.07	424.22	456.86	458.54
太阳控股	材料	-	15.73	0.71	3.71
合计		47,484.55	156,800.26	149,311.73	177,162.94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10.83	10.95	14.01	17.13

③为关联方提供综合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国际纸业(亚洲)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发行人向万国太阳、国际太阳及万国食品提供服务,主要包括水处理、保安服务、办公楼租赁、加工修理等各项综合服务。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收取综合服务费1,492.03万元、5,381.29万元、5,671.12万元、5,534.66万元。

④向关联方租赁

2003年3月3日,发行人与太阳控股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太阳控股自当日起将其位于兖州市银河路1号的约61,330平方米土地(土地编号为兖国用(2002)字第1923号)租赁给发行人,并且承诺免收土地租赁费,合同有效期为五十年。

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与太阳控股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银河路1号的土地78,119.30元平方米(约117.18亩)(土地编号为兖国用(2002)字第1924号),租赁期5年,从2010年1月1日起,每年租金每亩1万元,租赁期满后,发行人优先续租,续租发生的变更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2014年12月8日,公司与太阳控股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续租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自2015年1月1日起5年,每年租金1万元/亩,公司每季度向太阳控股支付租金,2014年、2015年公司每年支付租金1,171,800.00元,2016年支付租金1,094,383.79元,2017年1-3月已支付租金263,918.92元。

⑤商标使用许可

发行人与万国太阳于 2006 年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 自 2006 年 10 月起许可万国太阳在生产和销售的纸品上使用其注册商标,并按照全部纸品销售净额的 0.5%收取许可费,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收取 712.88 万元、512.48 万元及 751.38 万元, 2017 年 1-3 月已收取 182.55 万元。

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	63.89	285.23	293.11	287.27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①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合并 范围内之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合并范围 内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进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A.2017年1-3月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币种	借款	信用证	承兑汇票	合计
太阳控股担保(单独)	人民币	180,519.82	-	-	180,519.82
	美元	-	5,318.85	-	5,318.85
	欧元	-	-	-	-
	人民币	114,395.37	62,663.33	11,960.00	189,018.70
太阳控股与李洪信共同 担保	美元	1,973.90	7,718.88	-	6,638.84
	欧元	-	1,277.19	-	1,277.19
	人民币	50,300.00	-	-	50,300.00
太阳控股与发行人合并 范围内公司共同担保	美元	-	6,636.42	-	6,636.42
	欧元	-	-	-	-
太阳控股与李洪信、发 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共 同担保	人民币	-	-	-	-
	美元	-	-	-	-
太阳控股担保(合计)	人民币	345,215.18	62,663.33	11,960.00	419,838.51
	美元	1,973.90	19,674.14	-	21,648.04
	欧元	-	1,277.19	-	1277.19
李洪信担保(单独)	人民币	16,644.52	-	-	16,644.52
子供信担体(早個)	美元	142.77	681.87	-	824.64



担保方	币种	借款	信用证	承兑汇票	合计
	欧元	242.40	-	-	242.40
李洪信与发行人合并范 围内公司共同担保	人民币	68,044.63	-	-	68,044.63
李洪信担保(合计)	人民币	199,084.52	62,663.33	11,960.00	273,707.85
	美元	2,116.67	8,400.75	-	10,517.42
	欧元	242.40	1,277.19	-	1,519.59

公司子公司华茂纸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太阳控股及李洪信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91,579,608.72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 4,778,973.73元。

公司子公司华茂纸业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太阳控股及李洪信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25,366,405.76 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 5,096,177.12 元。

公司子公司永悦纸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李洪信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08,018,614.07 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 4,553,979.34 元。

B.2016年度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币种	借款	信用证	承兑汇票	合计
太阳控股担保(单独)	人民币	158,878.46	756.00	14,000.00	173,634.46
	美元	-	3,758.39	-	3,758.39
	欧元	-	2.26	-	2.26
太阳控股与李洪信共同 担保	人民币	186,475.00	31,711.22	20,396.00	238,582.22
	美元	400.00	8,432.69	-	8,832.69

担保方	币种	借款	信用证	承兑汇票	合计
	欧元	-	70.76	-	70.76
	人民币	38,000.00	-	-	38,000.00
太阳控股与发行人合并 范围内公司共同担保	美元	-	117.63	-	-
	欧元	-	0.71	-	0.71
	人民币	383,353.46	32,467.22	34,396.00	450,216.68
太阳控股担保(合计)	美元	400.00	12,308.71	-	12,708.71
	欧元	-	73.73	-	73.73
	人民币	33,072.62	-	-	33,072.62
李洪信担保(单独)	美元	-	1,430.13	-	1,430.13
	欧元	242.40	-	-	242.4
李洪信与发行人合并范 围内公司共同担保	人民币	68,044.63	-	-	68,044.63
李洪信担保(合计)	人民币	287,592.25	31,711.22	20,396.00	339,699.47
	美元	400.00	9,862.82	-	10,262.82
	欧元	242.40	70.76	-	313.16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由太阳控股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85,989,988.73 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2,092,201.08 元。

公司子公司华茂纸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太阳控股及李洪信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103,027,059.81 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5,931,977.83 元。

公司子公司华茂纸业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太阳控股及李洪信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46,260,806.72 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

6,789,207.37 元。

公司子公司永悦纸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李洪信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44,024,818.76 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 7,536,253.49 元。

C.2015 年度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币种	借款	信用证	承兑汇票	合计
太阳控股担保(单独)	人民币	173,952.46	20,373.07	29,500.00	223,825.53
	美元	-	2,899.01	-	2,899.01
	欧元	-	2.75	-	2.75
	人民币	72,000.00	27,579.65	20,600.00	120,179.65
太阳控股与李洪信共同 担保	美元	365.48	1,606.25	-	1,971.74
	欧元	-	72.53	-	72.53
	人民币	21,347.25	8,334.22	-	29,681.47
太阳控股与发行人合并 范围内公司共同担保	美元	67.00	1,329.87	-	1,396.87
	欧元	-	36.00	-	36.00
太阳控股与李洪信、发	人民币	20,000.00	-	-	20,000.00
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共 同担保	美元	-	13.47	-	13.47
	人民币	287,299.71	56,286.93	50,100.00	393,686.65
太阳控股担保(合计)	美元	432.48	5,848.61	-	6,281.09
	欧元	-	111.28	-	111.28
	人民币	31,000.00	-	-	31,000.00
李洪信担保(单独)	美元	116.76	-	-	116.76
	欧元	404.00	-	-	404.00
李洪信与发行人合并范 围内公司共同担保	人民币	29,606.03	-	-	29,606.03
木洲 岸相 但 (人 斗)	人民币	152,606.03	27,579.65	20,600.00	200,785.67
李洪信担保(合计)	美元	482.25	1,619.73	-	2,101.97

担保方	币种	借款	信用证	承兑汇票	合计
	欧元	404.00	72.53	-	476.53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由太阳控股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58,628,497.88 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 13,621,836.99 元。

公司子公司华茂纸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太阳控股及李洪信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51,860,298.07 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 15,021,008.69 元。

公司子公司华茂纸业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太阳控股及李洪信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33,605,770.64 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 20,000,688.36 元。

公司子公司永悦纸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李洪信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16,384,836.09 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 16,384,836.09 元。

D.2014 年度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币种	借款	信用证	承兑汇票	合计
太阳控股担保(单独)	人民币	157,936.46	11,878.84	-	169,815.30
	美元	4,855.25	1,816.03	-	6,671.28
太阳控股与李洪信共同	人民币	50,600.00	16,103.63	27,750.00	94,453.63

担保方	币种	借款	信用证	承兑汇票	合计
担保	美元	478.02	221.46	-	699.48
太阳控股与发行人合并	人民币	20,000.00	-	-	20,000.00
范围内公司共同担保	美元	166.65	-	-	166.65
太阳控股与李洪信、发	人民币	19,595.65	12,024.13	-	31,619.78
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共 同担保	美元	286.72	29.43	-	316.15
円担保	欧元	-	271.26	-	271.26
	人民币	248,132.11	40,006.59	27,750.00	315,888.71
太阳控股担保(合计)	美元	5,786.65	2,066.92	-	7,853.56
	欧元	-	271.26	-	271.26
	人民币	-	1,011.96	-	1,011.96
李洪信担保(单独)	美元	4,317.51	2,856.04	-	7,173.55
	欧元	-	120.58	-	120.58
李洪信与发行人合并范 围内公司共同担保	人民币	7,000.00	-	-	7,000.00
李洪信担保(合计)	人民币	77,195.65	29,139.72	27,750.00	134,085.37
	美元	5,082.25	3,106.93	-	8,189.18
	欧元	-	391.84	-	391.84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太阳控股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29,364,756.09 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 34,223,336.60 元。

公司子公司华茂纸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太阳控股及李洪信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98,586,543.63 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 24,818,341.82 元。

公司子公司华茂纸业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太阳控股及李洪信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18,553,323.60 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 35,833,375.63 元。

②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5年7月2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合作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7月2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出售合作公司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售合作公司股权。2015年8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合作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年8月12日,太阳纸业与太阳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万国太阳45%股权、国际太阳45%股权、万国食品45%股权出售给太阳控股,转让价格合计为65,081.77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以2014年12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价格以2014年12月31日上述三家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确定。

③委托贷款

2014年9月12日,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兴业银行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14 年 9 月,公司委托兴业银行济宁分行向国际太阳发放贷款人民币 4,9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其日常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二十四个月,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止,借款利率为 6.765%,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确认利息收入 1,172,036.27 元、3,292,863.78 元、985,998.76 元。2016 年 4 月 25 日,国际太阳已将太阳纸业向其提供的该委托贷款偿还完毕。

经核查,公司就该委托贷款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 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委托贷款利 率 6.765% (年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会计科目	单位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国际太阳	-	-	-	1,488.98
应收账款 -	山东圣德国际酒店 有限公司	80.67	52.07	76.27	73.64
	万国太阳	654.59	-	-	-
	万国食品	735.60	-	-	-
	上海东升	-	720.00	112.00	-
应收票据	万国太阳	25,527.40	24,562.05	1,128.18	2,599.37
应 収录据	国际太阳	100.00	1,714.53	1,626.42	2,389.98
	万国食品	13,477.00	3,483.89	32,551.90	2,177.99
其他应收款	太阳控股	-	-	7,361.77	-
	合计	40,575.26	30,532.54	42,856.54	8,729.96
占应收	款项总额比例	8.05%	6.54%	11.65%	4.13%
应付账款	上海东升	7,913.19	7,633.98	7,201.90	7,382.29
	上海东升	2.37	2.48	-	-
新此數項	万国太阳	-	2,798.96	2,898.86	3,240.43
预收款项	国际太阳	367.89	2,454.89	2,755.07	-
	万国食品	-	943.59	1,459.38	1,615.97
	合计	8,283.45	13,833.90	14,315.21	12,238.69
占应付	款项总额比例	2.70%	4.53%	5.90%	5.96%

(4) 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协议或合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协议价格定



价,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5) 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守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 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 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当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明确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对某一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声明放弃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股东也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切实

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共拥有3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2013年4 月合利纸业被永悦纸业吸收合并、2015年4月中天纸业被天章纸业吸收合并、2016 年4月永悦纸业被天章纸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合利纸业、中天纸业、永悦纸业名 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至天章纸业名下,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天章纸 业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依据合法的途 径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5 处房屋所有权。2013 年 3 月朝阳纸业被太阳有限吸收合并,登记在朝阳纸业名下的房屋所有权尚未变更至太阳有限名下; 2013 年 4 月合利纸业被永悦纸业吸收合并、2015 年 4 月中天纸业被天章纸业吸收合并、2016 年 4 月永悦纸业被天章纸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合利纸业、中天纸业、永悦纸业名下的房屋所有权尚未变更至天章纸业名下,上述房屋所有权变更至太阳有限及天章纸业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均依据合法的途径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的结果,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8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结果,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58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权20项、实用新型专利权34项、外观设计专利权4项)。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及专利权权属证书;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或专利权之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置或租赁取得,除融资租赁的部分经营设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部分经营设备用作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设备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履 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 经营活动中签署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该等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的情形,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的行为符合《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机构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六)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披露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除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注 册资本减少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及其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披露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 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环保部门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 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该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资料以及主管部门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 (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 决定的专项账户。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存在发行人与他方合作开发的情况, 该项目的开发建设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6,806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 (二)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规用工和不按规定缴纳社保的情形。
- (三)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 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公积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 (四)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不存在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已经中国证监会依法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实施过程中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其中所引用的



本所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所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公司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王 丽

承办律师: 为,4分分

承办律师: 赵永刚

2017年6 月19日